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蘇辜惠美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蘇杭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7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至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業據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，而聲請人雖非中、低收入戶，然其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均查無所得資料，其財產資料僅1 筆，財產總額23,100元等情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情，有113年度家救字第179號裁定在卷，且本院查無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76號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有何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黃郁暉